

# 《火电、水泥和造纸行业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（试行）》

来源：环境监测交流 | 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CQ5f58q60TxQTfy6I-Gig>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火电、水泥和造纸行业应按照《标记规则》对生产设施、污染治理设施和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如实标记，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
## 二、数据标记内容

《标记规则》规定了四类数据标记内容：

生产工况标记

污染治理设施工况标记

自动监测异常标记

数据补全标记

## 三、各行业标记内容详述

### 火电行业

生产工况标记：解列、停炉（机）、停运、启动、并网/供能、故障/事故（共6种）

污染治理设施工况标记：同上6种

### 水泥行业

生产工况标记：止料、停窑降温、停运、烘窑、投料、故障/事故（共6种）

污染治理设施工况标记：同上6种

### 造纸行业

生产工况标记：停运、故障/事故、生产设施运行状态调整（共3种）

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工况标记：同上3种

## 四、自动监测异常标记内容

包括自动监测设备维护、通讯中断（待补传）、不可抗力（共3种）。

## 五、数据补全及其标记

包括手工监测数据、自动修约补遗数据。

## 六、标记操作要求

同一时段只能标记一种生产工况，但可同时标记污染治理设施工况、自动监测异常或数据补全。

排污单位需保存生产运行记录、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等台账备查。

若因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导致数据无效并标记，需保留部门人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记录。

每日9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的人工标记；若遇通讯中断或系统维护等原因无法标记，应在数据上报或功能恢复后24小时内完成标记。

具备条件的排污单位应优先自动标记；人工标记与自动标记冲突时，以人工标记为准。